

浚政复决字〔2025〕21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将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签收，但被申请人一直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处理、告知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复印件及邮寄单据；4、产品照片及购买单据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调解未果，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申请人未到场。

在查明事实后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恳请驳回复议。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现场笔录、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产品检验报告单、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予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件，被申请人收到后于2024年12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查明商家证照齐全，相关产品有检验报告单，同时组织申请人与案涉商家进行调解，双方在调解金额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

我机关经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一直未就举报事项是否立案作出告知。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处理的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根据处理情形对申请人进行告知。本案中，被申请人虽然在答复书中陈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了处理，但未提交对申请人进行告知的证据，我机关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